

中國醫藥大學生態暨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生態暨演化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第五條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態暨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以招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前 30% 或曾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得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三、本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甄選成績計算標準：
 - （一）口試（50%）
 - （二）學業成績（20%）
 1. 學業總成績（或畢業總成績）佔 10%
 2. 學業總成績之名次百分比佔 10%
 - （三）書面資料（30%）
 - （四）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資料
 3. 學業成績
- 五、應繳資料
 - （一）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二）自傳（約五百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四）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六、本所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依學校核定數為準，並得錄取備取生。經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其名單應於當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 七、本所應指定教師輔助預研究生選課、研習，必要時得由研發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預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
- 八、預研究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九、本所預研究生可向本校領取每月 8,000 元之獎助學金；惟經研究所入學考試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可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享學雜費減免之優惠。

- 十、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選擇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經呈報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